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大学生竞赛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创新创业教育重要方式,为贯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和发挥竞赛在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学生竞赛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学生竞赛类别

大学生竞赛包含以提高学生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为目的的学科竞赛、以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和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素养的其它类竞赛。

(一)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是指与大学生相关课程或专业学习紧密结合,以提高学生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为目的的竞赛。

(二) 创新创业类竞赛

教育部举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共青团中央举办的“挑战杯”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湖南省委等举办的创新创业类赛事。

(三) 其它类竞赛

教育部或其它国家部委、湖南省政府部门(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省外事办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非学科和技能竞赛(如大学生文化艺术节、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作品展、公益

设计/销售大赛等)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赛事。

二、大学生竞赛级别

大学生竞赛分为下列三个级别:

(一) 国家级

1.国家级 A 类:由教育部或其它国家部委下文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且经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省级选拔赛的全国性竞赛。

2.国家级 B 类:国家级 A 类赛事的跨省(区)分赛、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单前 50 且经过省级、跨省区选拔赛的全国性竞赛。

(二) 省级

1.省级 A 类:当年湖南省教育厅及其它省政府部门下文认定和批准举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以及国家级 A 类赛事的省内选拔赛。

2.省级 B 类: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单前 50 但没有组织省级或跨省区选拔赛的赛事;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但不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 A 类的赛事;国家级 B 类赛事的跨省区、省级选拔赛;教育部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国家一级学会等举办的赛事。

3.省级 C 类: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其它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省级分

会、省级协会、各出版社等举办的且不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A/B类的赛事。

(三) 校级

指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竞赛和省级以上学生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当年国际竞赛及本管理办法中未规定的赛事赛事级别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三、组织管理

大学生竞赛工作在学校主要校领导的领导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采取“学校组织、二级学院承办”的组织方式，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教务处、医学部（负责医学类学科竞赛）、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组织和协调管理。

成立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竞赛类别、等级初步认定、立项审批、奖励初步审核等工作。

组 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各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分管学科竞赛副处长。

四、职责分工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大学生竞赛的指导机构，负责业务指导、成绩审定和结果监督。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是大学生竞赛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大学生竞赛

进行分类认定、立项审批及经费划拨，对竞赛获奖者进行奖励审核，指导参赛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汇总整理竞赛相关数据，为大学生竞赛的组织实施提供基础保障等。

（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大学生竞赛相关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对各类竞赛提供业务指导，对各类竞赛分类认定及竞赛成绩进行审定，对各类竞赛组织实施过程和校内选拔结果进行监督。

（二）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主要职责

教务处负责非医学专业的学科竞赛相关工作，医学部负责医学专业的学科竞赛相关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类竞赛相关工作，校团委等部门负责其它类大学生竞赛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全校学生竞赛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 2.负责对二级学院拟承办学生竞赛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管理。
- 3.负责与学生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协调和联系。
- 4.负责学生竞赛经费的预算申报，执行审核与管理。
- 5.负责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的审核等工作。
- 6.组织学生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 7.学生竞赛材料归档及各种统计工作等。

（三）二级学院职责

1.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

承办省级 A 类以上级别竞赛的校内选拔赛或主办校级以上竞赛的学院需在全校范围内宣传，让所有的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校级竞赛，选出最优秀的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国家级竞赛。

2.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及参赛。

应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原则上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报名费不能超过赛事工作经费的 1/10。竞赛不限报名数量的情况下，省级 B 类、省级 C 类赛事同一项竞赛报名参加的学生不能超出 40 人或 5 支团队（团队参赛时适用）。

3.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组织省级及以上比赛的赛前培训。

4.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教师做好竞赛的相关人员选拔和指导工作。

原则上应让更多有意愿的老师尤其是副教授、教授职称老师参与竞赛指导，避免少数老师或团队长期指导学生竞赛的情况出现。一个年度内同一指导老师在一项竞赛中最多只能指导 3 个学生或 3 支团队参加比赛，教师在同一竞赛中指导多人（团队）获奖的，成绩最好的一个学生（团队）按照学校核定奖励的 100% 发放指导老师奖励，其余获奖按学校核定奖励的 60% 发放指导老师奖励，单位及学生奖励按学校核定金额的 100% 发放。

5.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特别是为需要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

6.对大学生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总结、归档，并报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备案。

五、工作流程

大学生竞赛工作分二级学院赛事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和竞赛成绩认定三个流程。

（一）二级学院赛事的申报

二级学院要积极申报参加当年的省级 A 类以上级别竞赛，学生参加竞赛的情况纳入二级学院的考核。二级学院要根据当年竞赛活动情况提交《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制定参赛计划安排及经费预算，经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由承办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二）归口管理部门的审核

大学生竞赛是学生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的有效结合，对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学生均可参加一项省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当年没有省级 A 类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的专业可以优先选择一项省级 B 类竞赛申报参赛。参赛申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定。

（三）竞赛成绩的认定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二级学院须上报当年度竞赛获奖情况汇总表，第二年三月，各二级学院需上报二级学院审核后的获奖

情况汇总表，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原件交来查验后当场返还）及相应电子版，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审核后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奖励办法计算奖励金额，经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以及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等因素，学校鼓励学生自愿参加省级 B 类、省级 C 类及未列入本文件规定的竞赛，学生评先评优、综合测评、毕业资格审查等予以认定获奖级别但不给予奖励，指导教师予认定业绩（省级 C 类以上竞赛）。

六、工作经费管理

大学生竞赛工作经费由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一年度竞赛情况，结合下一年度计划，做出竞赛经费专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列入大学生竞赛专项经费预算。

（一）学科竞赛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学校给予省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经费支持，当年没有省级 A 类以上竞赛的专业学校给予一项 B 类竞赛经费支持，其它竞赛经费由主办学院承担。

1. 报名费、会务费：按竞赛组委会公布的标准执行。

2. 材料费：仅用于购买竞赛使用的元器件、试剂等物品。按学校现行或最新的采购和财务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3.指导教师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量主要包括学生选拔、赛前培训以及监考、评审、阅卷等。

(1)原则上每项省级B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工作量不得超过60学时，每项省级A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工作量不得超过120学时，每项国家级B类学科赛事的指导教师工作量不得超过150学时，每项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工作量不得超过180学时。如参加国家级比赛没有获得任何奖项，或参加省级比赛没有获得一等奖，则该项赛事教师的指导工作不得超过相应赛事最高指导工作量的80%；参加省级比赛没有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则教师的指导工作不得超过相应赛事最高指导工作量的60%；参加省级比赛没有获得任何奖项，则教师的指导工作不得超过相应赛事最高指导工作量的50%)。每项赛事单个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不超过60学时，一个自然年度内单个教师指导两项以上的比赛的总指导课时不超过120学时；教师指导参赛学生每周不超过5天，每天不超过4学时。

(2)师范生技能竞赛、临床技能竞赛由于覆盖面广涵盖内容多等因素，指导老师人数多、工作量大，增加教师指导工作总量至400学时。

4.竞赛期间差旅费及出差补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销。如竞赛规程要求在学生所在院校内封闭完成作品，可按相关规定给予伙食等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60元。

5.其它费用：竞赛的宣传费、资料费、打印费等由承办二级

教学单位按实际情况审定后报销，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总经费的10%。

6. 教务处（医学部）根据学校拨付的学科竞赛工作经费和当年的学科竞赛参赛数量合理安排和分配学科竞赛工作经费，如学校拨付的工作经费不能满足所有专业的参赛需求，教务处（医学部）应按合理统一的标准进行分配，不足部分由二级学院承担。

7. 学科竞赛经费优先满足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国家级及省级 A 类竞赛项目需求，对于长期不能获奖或长期不能取得成绩突破的比赛项目，学校将逐年削减其工作经费直至取消对项目的经费支持。

（二）创新创业类和其它竞赛类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其他竞赛类的工作经费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和当年计划参加的比赛情况制定计划和金额，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作品制作、选拔和评审费用，原则上每项赛事的工作经费不能超出 2000 元人民币。

（三）报销程序

竞赛项目负责人根据竞赛预算和实际开支情况，将相关票据（教师酬金除外）经承办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教务处（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审批后，按财务有关要求予以报销。项目负责人及承办二级学院要合理使用大学生竞赛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若有虚报冒领现象，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奖励

1. 原则上学校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根据学校预算情况，该限额值可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另行确定），按下表标准对学生竞赛获奖单位、指导教师、学生予以奖励，如年度奖励总金额超过 150 万元或学校确定的当年总额，则按同一比率将奖励金额折算成 150 万元或学校确定的当年总额。

获奖等级		合计		单位 10%		指导教师 50%		参赛学生 40%	
		团体奖	个人奖	团体奖	个人奖	团体奖	个人奖	团体奖	个人奖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50000	30000	5000	3000	25000	15000	20000	12000
	二等奖	30000	25000	3000	2500	15000	12500	12000	10000
	三等奖	25000	20000	2500	2000	12500	10000	10000	8000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16000	10000	1600	1000	8000	5000	6400	4000
	二等奖	8000	5000	800	500	4000	2500	3200	2000
	三等奖	4000	3000	400	300	2000	1500	1600	1200
省级 A 类	一等奖	16000	10000	1600	1000	8000	5000	6400	4000
	二等奖	8000	5000	800	500	4000	2500	3200	2000
	三等奖	4000	3000	400	300	2000	1500	1600	1200
省级 B 类	一等奖	5000	3000	500	300	2500	1500	2000	1200
	二等奖	3000	2000	300	200	1500	1000	1200	800
	三等奖	2000	1500	200	150	1000	750	800	600

（注：“单位 10%”的奖励由组织部门和学院协商分配发放。）

2. 当年没有省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的专业学校给予一项省

级 B 类学科竞赛经费支持及奖励，其它省级 B 类及省级 C 类学科竞赛不予奖励。

3. 教务处委托二级学院组织选拔、培训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如师范生技能竞赛等，参赛学生所属院（部）与负责组织选拔、培训的二级学院不一致，“单位 10%”的奖励由参赛选手所属院（部）与承办竞赛的二级学院平均分配。

4. 参加体育竞赛活动奖励标准参照上表执行（第 1-2 名对应相应级别一等奖，第 3-5 名对应相应级别二等奖，第 6-8 名对应相应级别三等奖）；国际体育比赛、国家、省大学生运动会奖励按照《湘南学院大学生运动会竞赛奖励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0〕92 号或最新修订版）执行；若竞赛按大学组、学院组设奖，则相应奖励按上述标准的 40% 执行。

5. 同一项竞赛既获得省级又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按奖励金额最高等级发放；同一项竞赛既设有团体奖，又设有个人奖，各院系上报竞赛奖励申报材料时可就高选择团体奖项或者个人奖项申报奖励，个人与团体不累计奖励。

6. 设立首次突破奖，即凡在我校首次获得省级 A 类一等奖、首次获得国家级 B 类一等奖及首次获得国家级 A 类二等奖以上者，奖金按同类标准的 120% 计算。

7. 设立竞赛组织奖：该奖项只针对省级 A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组委会设立了竞赛组织奖且学校获得了此奖项，国家级 A 类项目的组织奖奖金 5000 元、国家级 B 类项目组织奖奖

金 3000 元，省级 A 类项目组织奖奖金 2000 元。

8. 同一专业学生参加同类型的两个以上竞赛的，给予一项竞赛经费支持，按最好成绩计算一次奖励和指导老师业绩；同一学生或团队的同一作品在不同竞赛中获奖的按最好成绩计算一次奖励和指导老师业绩。

9. 所涉及的奖励以奖金的形式发放。

10. 团体奖须有正式的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有明确标明，否则不予认定。

八、工作要求

（一）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参加培训（竞赛），应保证指导时间和质量，不得敷衍、放任。

（二）培训期间，参加培训的学生应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无故缺席，与正常教学秩序冲突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违反培训纪律、无故缺席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选拔组队后，参赛学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擅自退出者，不计学分并需自行支付竞赛已发生费用。

（四）学生必须诚信参赛，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应的学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学生需自行支付竞赛已发生费用。

（五）指导教师须严格按计划安排培训、指导工作，如有虚报课时、奖励等情况，按《湘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修订）》（院发〔2018〕171号或最新修订版）等相应规章

制度进行处理。

（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未完成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项目申请书审批），以学校名义私自承办或组队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学生竞赛；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省级及以上学生竞赛，学校将不予认定、费用自理。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湘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9〕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湘南学院大学生竞赛项目申请书

附件

湘南学院

大学生竞赛项目申请书

竞赛名称：_____

竞赛负责人：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湘南学院教务处印制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其他□		通知文号		
竞赛类别		学科竞赛 □		创新创业类竞赛 □		
竞赛级别		国家级 A 类□、B 类□；		省级 A 类□、B 类□、C 类□；		
参赛学生所属专业		拟组队数量		每队人数		
报名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组织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依次排序)	姓名		职称		所属教学单位	
竞赛方案						
参赛学生信息	姓名		所属教学单位	专业	年级	班级

竞赛 主要 内容	(竞赛方式、时间、地点、报名、组队要求、奖项设置等)						
竞赛 指导 与 培 训	指导老师	指导 学 生 人 数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时 间 段	培 训 授 课 安 排 (月/日/节)	培 训 授 课 总 课 时	培 训 授 课 地 点 (校 区/ 楼/ 室)
		合 计			课 时		
备注：学校将对培训授课情况进行检查，请详细填写。							

通过竞赛的预计效果	(学生受益、推动教改等)	
经费预算	含(耗材费、制作费、包装费、指导与培训费、竞赛报名费、差旅费及其他需开支项目)	
	具体列支内容	预算金额
	合 计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教务处 (医学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财务处、 审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注：本申请书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竞赛负责人，一份留竞赛负责单位，一份报归口管理部门。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